

关于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22 号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《2017 至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显示，经查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发生销售退回 3,935.33 万元，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，但你公司未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》的规定，将销售退回对当期收入的影响反映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，导致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了 2017 年、2018 年的财务报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，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年5月19日